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9号院3幢1层10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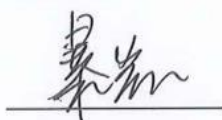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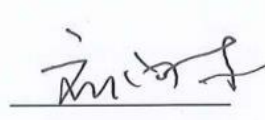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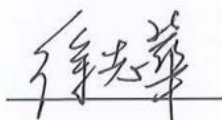
暴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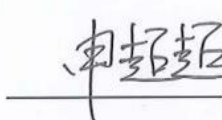
汪 伟



刘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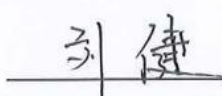


徐志华



申超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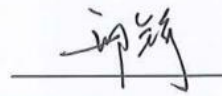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 健



陈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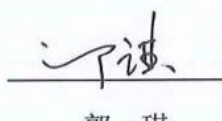


邢 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 伟



郭 琪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3

四、 特殊投资条款.....14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4

六、 有关声明.....15

七、 备查文件.....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杰西科技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	指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河纳通基金、投资方	指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指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赵毅武
董事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杰西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杰西科技
证券代码	873968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C358）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主营业务	主营能量外科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595,745
实际发行数量（股）	443,263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039,008
发行价格（元）	22.56
募集资金（元）	10,000,013.28
募集现金（元）	10,000,013.2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43,263	10,000,013.28	现金
合计	-	-			443,263	10,000,013.28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CLF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9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QH578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77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600 万人民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海河纳通基金已对杰西科技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海河纳通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海河纳通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70；海河纳通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H578。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纳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9.30% 合伙份额，且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7.93% 合伙份额，且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2%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

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63	0	0	0
合计		443,263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账号：35320188000156846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全部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8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9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7.00%	8,333,334
2	北京荣智博源科技中心（有限合	5,000,000	18.80%	0

	伙)			
3	刘向东	5,000,000	18.80%	3,750,000
4	陈洁	1,500,000	5.64%	1,125,000
5	先锋伙伴(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830	4.00%	0
6	纳通广业壹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5	2.00%	0
7	汪伟	500,000	1.88%	375,000
8	曹红宇	500,000	1.88%	0
合计		26,595,745	100.00%	13,58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6.23%	8,333,334
2	北京荣智博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8.49%	0
3	刘向东	5,000,000	18.49%	3,750,000
4	陈洁	1,500,000	5.55%	1,125,000
5	先锋伙伴(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830	3.93%	0
6	纳通广业壹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5	1.97%	0
7	汪伟	500,000	1.85%	375,000
8	曹红宇	500,000	1.85%	0
9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63	1.64%	0
合计		27,039,008	100.00%	13,583,334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6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3 年 6 月 6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6,666	15.67%	4,166,666	15.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0	6.58%	1,750,000	6.4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095,745	26.68%	7,539,008	27.88%
	合计	13,012,411	48.93%	13,455,674	49.7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33,334	31.33%	8,333,334	30.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0	19.74%	5,250,000	19.4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3,583,334	51.07%	13,583,334	50.24%
总股本		26,595,745	100.00%	27,039,008	100.00%

注：发行前后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为基准日。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13.2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酬。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控股股东 96.40%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47.00%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未直接参与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通过控制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河纳通基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47.8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 47.00%变更为 46.23%，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向东	董事	5,000,000	18.80%	5,000,000	18.49%
2	汪伟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5.64%	1,500,000	5.55%
3	陈洁	监事	500,000	1.88%	500,000	1.85%
合计			7,000,000	26.32%	7,000,000	25.89%

注：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为基准日。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7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3.12	3.44
资产负债率	48.91%	18.78%	17.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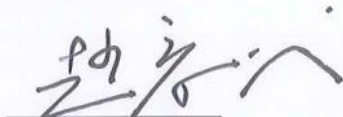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毅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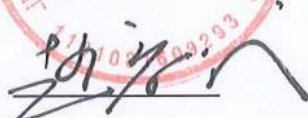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控股股东盖章：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毅武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